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陳耀榮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詩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雷達雲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5)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楊旭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李文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馮家煒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出席議程 第 II 項
陳家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陸奕駿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徐家亮先生	香港海關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	出席議程 第 III 項
李志銘先生	香港海關職員關係課參事	
黃志聰先生	香港海關宿舍小組高級督察	
黃志樂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黃立邦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1	
周家俊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1	

缺席者

范國威先生
何民傑先生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首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及暫代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的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5)雷達雲先生。

2. 主席表示，何民傑先生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原因為另有會議。此外，范國威先生於會前口頭通知秘書處未能出席今天會議。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 — 第一階段 (SKDC(HEHC)文件第 1/18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馮家煒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陳家賢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劉威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陸奕駿先生

5. 渠務署陳家賢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劉威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工程內容及文件。

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支持題述工程；
- 留意到西貢公路及大網仔路的雨水渠有破損及淤塞的情況，查詢上述地點的渠管會否納入第二階段的修復工程；
- 希望渠務署跟進白石窩村、白石窩新村等低窪地方及大埔仔往九龍方向(鄰近變電站及香港科技大學)經常出現水浸及渠管淤塞的問題；
- 關注因工程而需要封閉環保大道、寶順路及常寧路的路段所帶來的交通影響，並希望在工程進行前與持分者作充分溝通。此外，希望渠務署留意坑口及將軍澳地區的地下渠管有否因為以往地面曾出現不正常沉降而需要進行修復；
- 要求工程期間設立 24 小時運作的電話熱線，讓渠務署可以盡早處理市民提出對有關工程的問題及意見；
- 關注位於環保大道的工程，並希望渠務署與屋苑及當區議員有良好的溝通；
- 希望渠務署提供各路段的擬定工程時間表及盡早通知附近居民有關安排。

7. 渠務署陳家賢先生作以下回應：

- 渠務署一直都會處理個別地方水浸或有渠道淤塞的問題，尤其在風季前，署方及路政署會留意有關位置並清理渠道和集水溝；
- 渠務署會透過是次的渠管勘測工程檢查高風險渠管的狀況，若渠管出現破損或有已知的破損渠管，署方會安排修復工程，相信有關工程完成後，可以改善有關渠道的排水或淤塞問題；
- 是次工程採用「無開坑式」修復技術，並不涉及明坑挖掘，因此預計不會引致路面沉降。

8. 顧問公司劉威先生作以下回應：

- 每段渠管的施工時間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但亦有相當彈性。施工前顧問公司會諮詢和將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建議交給警方交通部和運輸署審批，亦會聽取持分者的意見，並與當區議員緊密溝通，期望可訂出適合的施工時間；
- 題述工程預計會於本年底展開，顧問公司會在工程合約開始後與承辦商制定工程細節和施工安排；
- 工程展開後會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熱線電話，務求可第一時間處理有關投訴或問題，及讓市民可以盡快獲得有關工程的資訊。

9.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若深夜在毓雅里進行題述工程，會影響居民及交通，應加以留意；
- 唐德街位於學校與酒店之間，若有關路段納入為題述工程範圍，渠務署須謹慎考慮有關地段的施工時間；
- 詢問工程是在平日或假日進行，並希望渠務署安排文曲里的施工時間時，留意有關位置附近有學校及有不少大型旅遊巴經過；
- 希望渠務署留意及跟進以下地方的渠道問題：北港村、西貢市中心(近沙下及沙角尾)一帶、西貢北圍(老人中心對出的西貢公路)及寶林邨近寶琳北路；
- 建議顧問公司在翠嶺路進行工程前，聯絡附近屋苑(包括健明邨)、學校及建築地盤的負責人，以安排合適的施工時間及減少對相關人士的影響。

10. 渠務署馮家煒先生作以下回應：

- 備悉委員關注是次工程對附近環境、交通及持分者的影響；
- 重申是次工程將採用「無開坑式」修復技術，原則上無需挖掘路面，工程期間只需打開渠管兩端的井蓋，放置閉路電視或聲納儀器以進行勘測工作或從沙井套入一條軟管，經過固化的過程將渠管修復；
- 是次工程可能需要圍封路面及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但工程的施工時間一般只需兩日，而施工日期及時間亦可靈活調動；
- 當有關工程的撥款獲得通過及招標程序完成後，渠務署會規定受聘的承建商須就相關地方的施工安排，與當區的議員及受影響的機構或人士，包括學校等溝通，以協調合適的施工日期及時間；
- 將於會議後聯絡個別委員，跟進委員提及的個別地點的問題和工程細節。

11. 主席請渠務署於會後就個別位置與相關委員跟進，並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題述工程及盡快申請撥款。

III. 將軍澳第 123 區寶琳路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2/18 號)

1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香港海關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徐家亮先生
- 香港海關職員關係課參事李志銘先生
- 香港海關宿舍小組高級督察黃志聰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黃志樂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1 黃立邦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1 周家俊先生

13. 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徐家亮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文件。

1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贊成及支持題述建造工程；
- 欣賞海關積極與茅湖仔村的村民及村長會面及溝通。經過多次的會議及實地視察後，村民亦理解海關對興建職員宿舍的

- 需要，故村民贊成題述工程，並期望日後有關地方的環境可得到改善，惟擔心可能出現違例泊車(下稱「違泊」)的問題；
- 體諒海關需要覓地興建職員宿舍，但有關宿舍落成後，只能提供 35 個私家車泊車位，未能配合海關職員的需要，而且附近一帶的泊車位供不應求，並可能會引致周邊地方出現違泊或交通意外；希望警方在海關宿舍落成後於相關違泊的黑點多加巡邏，以減少有關問題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認同興建海關職員宿舍的急切性及必要性，雖然由於技術問題以致未能於宿舍進一步增加泊車位，但希望政府研究在附近位置增設泊車位；
 - 長遠而言，希望海關能將紀律部隊職員宿舍所提供的車位不足的問題向相關政策局反映，爭取政策上的支持以放寬有關土地的地積比率，並建議在保安風險較低的地方設置公眾泊車位，一方面可顧及附近居民的需要，另一方面職員亦可以共用相關車位；
 - 建議部門研究採用雙層泊車系統，既能增加可停泊車輛的數目，亦不涉及地積比率的問題；
 - 希望海關能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接載職員，尤其是在非繁忙時間，一方面可解決日後可能出現的違泊問題，另一方面可為員工提供交通上的便利；
 - 希望海關取得題述工程的撥款後，維修附近的路段，包括寶琳南路及寶琳北路，以及協助爭取擴闊寶琳南路的行車線，讓附近的居民可以受惠；
 - 查詢茅湖仔村的污水排放能否接駁至擬建的公共污水渠。

15. 海關徐家亮先生作以下回應：

- 海關在計劃題述項目時，進行了廣泛的諮詢，包括區議員、村民及居民，亦已因應有關意見而在規劃上作出改善，包括基於對四周的視覺影響，由最初擬建三幢樓宇改為兩幢；考慮到寶琳南路的交通負荷，將海關宿舍的出入口與茅湖仔村本身的出入口分隔；海關宿舍內將設有垃圾收集站，冀望對周邊環境衛生的影響減至最低；於宿舍建造工程期間與工程承辦商保持緊密聯繫，尤其於地基打樁工程時加倍留意附近村屋及舊有建築物，務求對工程附近地區的影響減至最低；
- 關於違泊問題，部門提出以下改善措施：曾與建築署作出研究，建議將大部分寶琳南路的路段劃上雙黃綫，若日後有關路段出現違泊問題，警方可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將會在寶琳南路興建一條附有欄杆的行人路，希望除了保障道路使用者

的安全外，亦可防止有車輛違例停泊在行人路上；作為紀律部隊，部門絕對不容許職員違泊，會定期向即將入住海關宿舍的職員舉辦宣講會，向他們講解入住宿舍的規條及規範，以及當區居民對宿舍職員的期望等；會提供直接的途徑，讓當區居民可以將懷疑有職員違泊的問題向海關反映；

- 希望以上各項措施可以紓緩或解決有關問題，讓海關職員可以安居樂業的同時，亦能與當區居民和諧共處。

1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海關興建宿舍及盡快申請撥款，惟非常關注有關工程對道路安全的影響，以及交通配套及車位不足而可能引致的違泊問題，希望海關在進行工程時能顧及以上各方面的問題。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八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3/18 號)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經過一連串的聯合行動後，尚德邨的鼠患問題已稍為改善，但仍發現老鼠於屋邨及尚德街市出沒，希望食環署、房屋署及管理公司互相合作及監督，改善有關問題；
- 查詢茵怡花園及怡心園行人隧道的鼠患跟進情況；
- 發現翠林邨安林樓的渠管有老鼠出沒，要求食環署向屋邨業主立案法團反映；
- 有居民發現香港單車館外的單車徑及行人路有老鼠出沒，要求食環署加強有關位置的滅鼠工作。

1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回應：

- 會提醒同事留意有關尚德邨(尤其是尚德街市)及單車館外的鼠患問題；
- 食環署人員於去年 12 月及今年 1 月 2 日曾與有關屋邨或屋苑管理人員到翠林邨及茵怡花園巡查，發現老鼠的蹤跡已經減少，花槽亦已重新種上植物，相信有關地方的鼠患問題已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派員跟進。

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八年度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SKDC(HEHC)文件第 4/18 號)

20.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將軍澳北區於去年6月至9月的蚊患指數遠高於其他地區的原因和有關解決方法；
- 要求食環署做好監督清潔承辦商的工作，防止清潔員工因貪一時方便而將樹葉或垃圾掃入路邊坑渠，以免堵塞渠道及引致蚊患問題；
- 希望食環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強溝通，跟進寶康公園內的渠道狀況及蚊患問題；
- 希望食環署加強於唐明苑往尚德邨的行人隧道滅蚊；
- 查詢西貢地政處在閒置政府土地進行滅蚊工作的頻密程度，並表示將軍澳中心的居民受到將軍澳第 68 區閒置政府土地帶來的蚊患問題所困擾；
- 發現康城站 A 出口(近康城路)的一帶地方有不少蚊子及蒼蠅，希望食環署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作出跟進。

22. 主席請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作出跟進。

23.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李文炎先生表示，處方有既定的時間表處理圍封政府土地的蚊患問題，並會提醒承辦商須嚴謹執行有關時間表。

24. 主席請委員於會後聯絡西貢地政處以跟進相關個案。

VI. 檢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重選小組召集人
(SKDC(HEHC)文件第 5/18 號)

25. 主席表示現時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共有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和「二〇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兩個工作小組均為非常設性質。

26.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邱玉麟先生及劉偉章先生的通知，申請加入「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2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繼續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並通過文件所載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更新的成員名單及性質。「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今天開始起計 8 個月。

28. 二〇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於上次小組會議上決定向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香港花卉展覽完結後把有關小組解散。委員同意。主席宣布有關小組的任期由今日開始至花卉展覽完結為止。

2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委員提名召集人人選，並由另一位其他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

30. 主席請各委員就「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提名。主席表示，上一次有關小組的召集人由何民傑先生擔任，但何民傑先生有事未能出席會議。會議常規並無列明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可否被推選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但根據以往做法，若有關委員不在席上，則不能夠被推選為召集人。主席請委員就相關安排發表意見。

3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詢問能否在下次會議才決定召集人人選；
- 詢問秘書處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有否相關的條文；
- 若會議常規沒有列明有關規則，建議沿用以往做法
- 根據西貢區議會以往的例子，不在席上的委員不能夠被推選，擔心若更改有關做法，會失去連貫性；
- 查詢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參選。

3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丹女士表示，會議常規並沒有列明選舉召集人時，有關委員是否需要在場才可以被推選。

3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沿用以往的做法，由於范國威先生及何民傑先生缺席是次會議，故此有關委員不會被提名或接納成為召集人。

34. 主席宣布推選「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35. 簡兆祺先生提名邱玉麟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家良先生和

議。

36. 邱玉麟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7.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邱玉麟先生自動當選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

38. 主席宣布推選「二〇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39. 周賢明先生提名溫啟明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莊元苓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40. 溫啟明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41.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溫啟明先生自動當選為「二〇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召集人。

VII.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一) 續議事項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7 段)

4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2)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23 段)
(SKDC(HEHC)文件第 6/18 號)

43. 委員備悉「二〇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及撥款申請。

44. 工作小組召集人溫啟明先生簡介工作報告內容。

4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報告及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撥款。

(3)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物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28 段)

46. 有委員表示已向環境局局長反映興建隔音屏的訴求。此外，他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盡快跟進已被納入工務計劃內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以解決包括將軍澳隧道公路的交通噪音所帶來的滋擾問題。

47.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馬基田先生表示，環境局局長已授權環保署的相關同事跟進及回覆有關委員的來信。

48. 主席請環保署繼續跟進。

(4)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34 段)

(SKDC(HEHC)文件第 7/18 號、第 8/18 號及第 9/18 號)

49.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堆填區運作報告、填料庫的運作報告及回覆。

50. 有委員認為在環保大道懸掛的橫額所顯示的投訴熱線的字體太細，希望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改善。

51.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表示，環保署會跟進委員的意見，研究橫額上投訴熱線的資料可否使用較大字體。

52. 主席請秘書處亦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5)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 至 38 段)

(SKDC(HEHC)文件第 10/18 號及第 11/18 號)

53.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統計報告及西貢區小販事務隊檢控違例小販行動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統計表。

5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6)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4 段)

55. 有委員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指回收場於 1 月 9 日凌晨三時仍然繼續運作，並已向警方報案。他希望了解西貢地政處有否相關資料記錄。此外，他早前收到立法會申訴部的回覆表示，回收場的搬遷日期預計為 3 月，希望西貢地政處確認有關搬遷日期。

56. 西貢地政處李文炎先生表示，關於回收場於凌晨時間運作的事宜，他將於會後了解事件及再作交代。西貢地政處曾向回收場的租戶提及因需配合賣地計劃而須於 3 月底終止回收場的短期租約，惟具體落實時間，處方須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租戶再作商討。

(7) 要求房署及食環署聯手解決健明邨正覺中學側垃圾站外垃圾雜物堆積阻塞行人路之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 至 55 段)

5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8) 要求保持石角路 1-3 號周邊的環境衛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59 段)

5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9) 關注野生動物翻倒垃圾桶問題，要求更換新款腳踏式垃圾箱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3 段)

59. 有委員感謝食環署在西貢郊區有設置垃圾箱的地方灑上「臭粉」，使野豬減少到該些地方覓食，希望有關方法可幫助解決部分問題。

6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議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要求政府儘快翻新調景嶺都會駅交通交匯處的公廁，保障市民安全，及維持環境衛生
(SKDC(HEHC)文件第 12/18 號及第 20/18 號)

6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62. 由於上述議案的所有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討論是項動議。

**(2) 促請跟進峻澄後山的管理及環境衛生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3/18 號、第 21/18 號及第 22/18 號)**

63.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64. 由於上述議案的所有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討論是項動議。

**(3) 要求解決坑口厚德商場對出港鐵風口裝置附近範圍白鴿聚集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4/18 號及第 23/18 號)**

6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和議。

66.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6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除了港鐵坑口站 A 出口的出風口位置外，題述問題在緊急出口的位置更為嚴重，不僅有雀鳥聚集，上星期更發現有多具雀鳥屍體，幸好有關屍體樣本並未檢出禽流感病毒。但因早前在陶樂路發現的雀鳥屍體被檢出有禽流感病毒，委員都非常關注雀鳥可能傳播禽流感的問題；
- 由於市民餵飼雀鳥，雀鳥已不再懼怕人類，牠們會誤以為將手舉高就等同餵食行為，引致出現雀鳥襲擊市民的情況；
- 希望各部門群策群力解決題述問題：食環署加緊清理地面上的雀鳥排泄物；港鐵公司在負責的範圍作出配合及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建築物的設計及配套上提供建議；
- 認為觀塘區重建項目及有市民飼養白鴿是引致題述問題的原因之一。儘管食環署向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市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但他認為公眾教育更為重要。此外，大量雀鳥聚集亦對頌明苑及安寧花園的居民帶來滋擾，查詢其他地區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68. 主席表示曾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反映有關問題的嚴重性，亦知悉

其他地區亦面對同樣問題。

6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回應：

- 食環署關注有關問題；
- 漁護署曾回覆表示，會定期抽取雀鳥相關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檢測；
-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作用有限，要徹底解決問題，需要與相關委員、港鐵公司及漁護署交換意見，共同研究可行建議及推行改善措施，例如透過漁護署了解白鴿的生活習性，討論港鐵公司可作出的相應措施等。

70. 有委員表示，現時除了由政府懸掛橫額作出警告及進行清潔外，蔚藍灣畔的居民亦自發組織街坊隊到街上巡邏，若發現市民餵飼雀鳥會即時作出勸喻。他建議與當區議員訂立值勤表，共同監察及處理有關問題。此外，他希望主席與漁護署討論有何設施在不影響雀鳥棲息的前提下可避免牠們過度聚集。

7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食環署與漁護署及港鐵公司繼續跟進。

VIII.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一) 續議事項（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1) 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段至 66 段)

(SKDC(HEHC)文件第 15/18 號)

72.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73. 有委員表示根據扶手電梯的停機記錄，停機的原因皆涉及人為因素，他認為可能是由於長者在使用扶手電梯時不小心跌倒，或有居民利用扶手電梯搬運大型行李或物件所造成。雖然管理處已經張貼海報，呼籲長者小心，但他認為宣傳力度不足，建議安排管理員在場指示攜帶大型物件的人士使用鄰近的升降機。此外，他亦讚賞早前於連接彩明商場及交通交匯處的扶手電梯進行大型維修時安排恰當，建議日後若有其他扶手電梯需要進行大型維修時，可以沿用有關安排，及希望在維修工程

前與管理公司及承辦商開會討論有關細節。

74. 房屋署雷達雲先生表示，會就委員有關安全使用扶手電梯的意見作跟進，署方亦會參照以往的做法，在日後替扶手電梯作大型維修時，訂立類似的安排。

75.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67 段至 70 段)
(SKDC(HEHC)文件第 16/18 號)

76.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7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認為房屋署把裝設在尚德邨內的閉路電視由一個高空擲物黑點移至另一個黑點並不能長遠解決問題，建議房屋署增加資源，在各個高空擲物黑點裝設閉路電視；
- 希望嚴懲高空擲物的居民，尤其是曾經有相關記錄的違例人士，並嚴格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此外，他建議房屋署在保障私隱的前提下，在屋邨張貼通告，公布在扣分制下被扣分的租戶數目及有關的違例行為，以儆效尤；
- 就日前在善明邨發生一宗狗隻被人從高處擲下的事件，希望了解房屋署的跟進工作及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增加資源，在有關黑點加設閉路電視；
- 先後有兩宗高空擲物的事件在健明邨同一位置發生，認為情況比較嚴重，希望了解房屋署會否增加閉路電視，監察及檢控高空擲物的單位；
- 高空監察特遣隊曾多次到健明邨進行巡查，但並無發現，故希望房屋署能向特遣隊提供措施或適當的安排，讓執法行動更加有效。

78. 房屋署雷達雲先生回應如下：

- 房屋署非常關注近日健明邨高空擲物的情況，尤其是去年 12 月有兩宗高空擲物的個案在同一位置發生。雖然有關位置在事發前已裝設閉路電視，但當日的錄影片段並未能幫助查找高空擲物的涉事單位。有見及此，署方要求高空監察特遣隊

在本年 1 月不定時地加密巡邏有關黑點；房屋署亦會積極考慮在尚德邨有關的高空擲物黑點，加設閉路電視；

- 房屋署較早前確認其中一個住戶違例高空擲物後，有關住戶已按照扣分制被扣分；
- 有關有狗隻被人從高處擲下的事件屬於個別事件，並不表示有關地點為高空擲物黑點，善明邨亦已有一部閉路電視監察邨內高空擲物的情況；
- 高空監察特遣隊每次到屋邨巡查時，均與屋邨經理交換意見，並會到高空擲物的黑點作出監察。

79.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3)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3 段)

(SKDC(HEHC)文件第 17/18 號)

80.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 2017 年 11 至 12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的報告。

81. 有委員讚賞房屋署迅速作出跟進行動，在尚德邨邨內小販經常聚集的位置增設電子打卡的設備，惟有關措施並未能有效改善非法擺賣的問題。他認為原因是由於管理公司的前線人員只是前往有關位置打卡，但沒有積極採取驅趕行動，故無牌小販暫時離開後，便會返回有關位置繼續擺賣。雖然文件顯示屋邨管理公司在尚德邨的執勤數字理想，但仍可見無牌小販每天在尚德邨相同時間及地點出現，故他希望房屋署加強監管屋邨管理公司。

82. 房屋署雷達雲先生表示會敦促管理公司盡快及積極處理小販非法擺賣的問題。此外，因應早前委員提出的意見，署方亦特別加派保安人員於上星期的指定時間到相關黑點巡視，防止有小販在該處擺賣。同時，署方亦要求特遣行動小組在相同時間及地點執勤，以杜絕小販在尚德邨非法擺賣的行為。

83.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題述事宜。

- (4) 要求房屋署加強公共屋邨窗戶的日常檢查及維修，及承擔窗戶因日久失修而墜落的法律責任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 至 85 段)

8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5) 反對特首就公屋數目提出封頂
(上次會議記錄第 86 至 88 段)

8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IX. 其他議題

(一) 續議事項 (其他議題)

- (1) 要求盡快引入更高效率的探測樓宇滲水方法，早日解決居民之苦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提升調查方法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94 段)
(SKDC(HEHC)文件第 18/18 號)

86. 委員備悉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的回覆。

87. 有委員表示樓宇滲水不時牽涉供水管道的問題，故希望聯合辦事處除了由屋宇署及食環署組成外，將來可加入水務署，以加快處理及跟進相關的樓宇滲水問題。

88.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向管轄聯合辦事處的部門反映委員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2) 要求領展優化將軍澳彩明商場翻新工程，盡量減低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並爭取超級市場服務能盡量無縫銜接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97 段)

8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議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其他議題)

- (1) 要求加強監管領展及商場業主有否違反地契及考慮區域性回購領展
(SKDC(HEHC)文件第 19/18 號及第 24/18 號至第 27/18 號)

90.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91.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房屋署、食環署和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

92.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有關墟市政策的事宜，政府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食環署會與房屋署商討，修正 SKDC(HEHC)第 25/18 號文件的有關內容。

【食環署會後補註：食環署認為 SKDC(HEHC)第 25/18 號文件第二段中「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改為「政府」。

9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X. 其他事項

9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95. 主席表示，二〇一八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二月